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 18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一、本次理财产品赎回及继续持有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商证券资管”）购买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4,000万元，对应参与份额为38,933,229.51份，锁定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。根据《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：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（含）起锁定91天，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91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若该日为非开放日，则委托人可于此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，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91天，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

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以此类推。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开放日继续持有上述理财产品，锁定期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，具体详见公司2021-024、2021-068号公告。

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对应开放日为2021年9月22日，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，管理层决定本次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19,000,000.00份（本金19,520,600元），并继续持有上述理财产品剩余份额19,933,229.51份（本金20,479,400元）。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浙商证券资管提取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结算金额19,994,610.09元，其中结算收益为474,010.09元。

截止2021年9月27日，公司持有上述理财产品剩余份额19,933,229.51份，净值为21,035,537.10元（未来赎回该产品时，将以合同规定浙商证券资管提取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金额结算）。根据浙商证券资管发布的《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》，本次参与份额的锁定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.3940%。后续开放日，公司将根据情况选择是否赎回，并于赎回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。

二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12,300	9,643.76	18.85	2,656.24
2	券商理财产品	4,000	1,952.06	47.40	2,047.94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12,3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12.76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1.53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4,704.18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13,295.82	
总理财额度				18,000	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；

2、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；

3、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